

2021年度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全区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全区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镇（街道）综治中心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做好督导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协助管理镇（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工作。

（八）落实区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峰城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管理峰城区法学会。

（九）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执法监督和法治工作室、维稳与反邪教工作室。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2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6.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76.57	总计	62	876.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6.57	87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73	829.7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9.73	829.73					
2013101	行政运行	297.00	297.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32	513.3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40	1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6	3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6	3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	2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9	1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9	1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6.57	343.85	53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73	297.00	532.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9.73	297.00	532.72			
2013101	行政运行	297.00	297.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32		513.3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40		1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6	3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6	3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	2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9	1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9	1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29.73	82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06	3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9	1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6.57	876.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6.57	总计	64	876.57	876.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6.57	343.85	53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73	297.00	532.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9.73	297.00	532.72
2013101	行政运行	297.00	297.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32		513.3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40		1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6	3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6	3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	2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9	1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9	1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25	30201	办公费	5.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19	30202	印刷费	3.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0.1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	30207	邮电费	5.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7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5.45	公用经费合计					18.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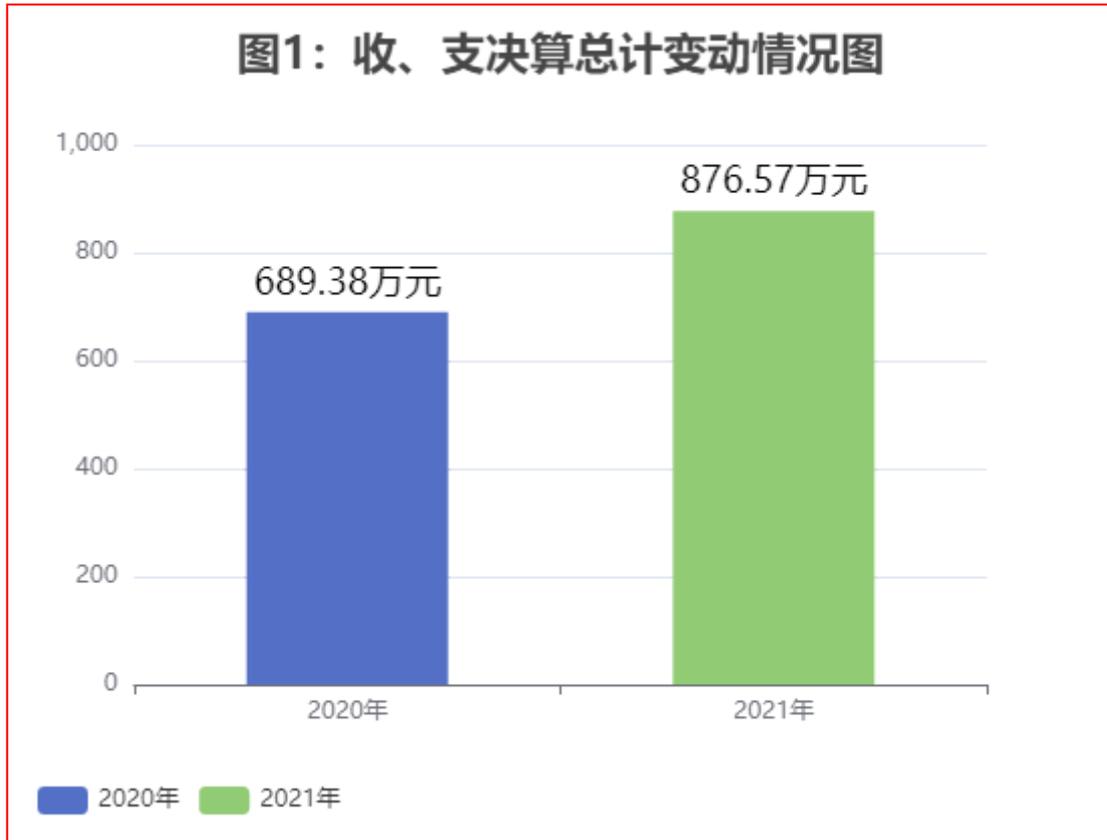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76.5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7.19万元，增长27.15%。主要是结算雪亮工程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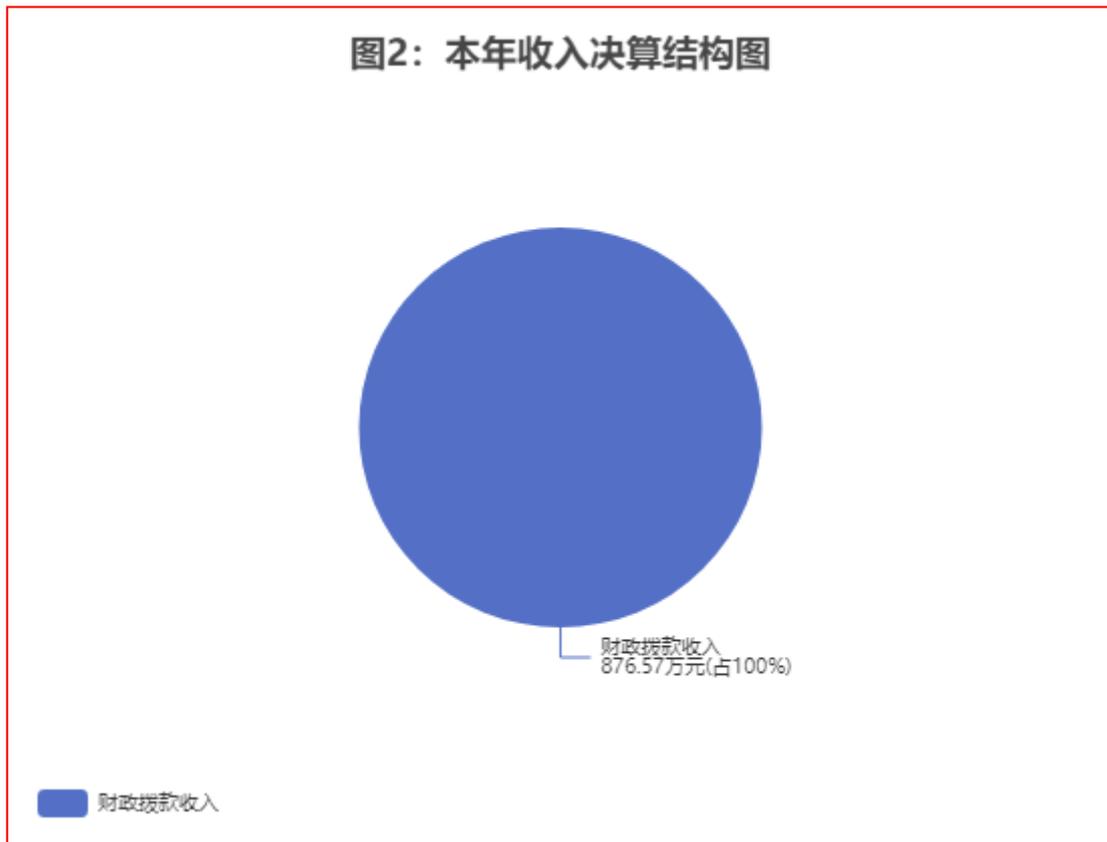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76.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6.5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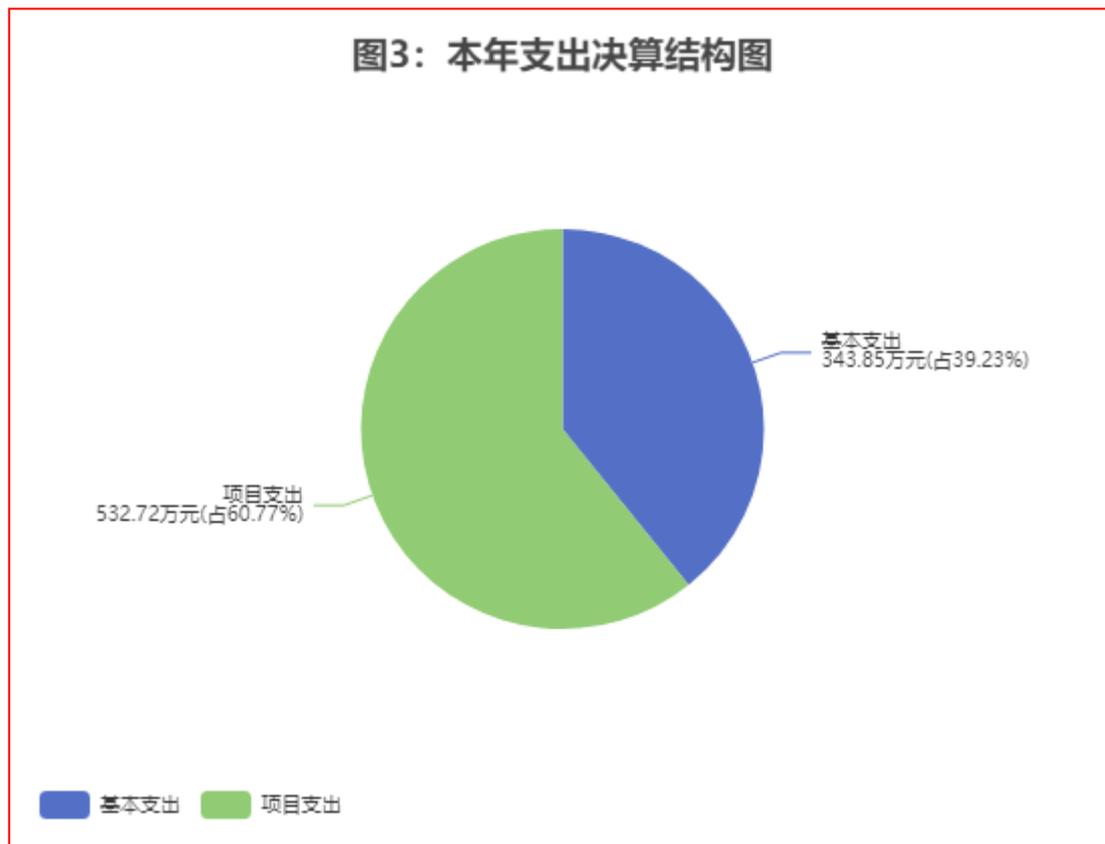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876.5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87.19万元，增长27.15%。主要是雪亮工程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7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85万元，占39.23%；项目支出532.72万元，占60.77%；上缴上级

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43.8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6.69万元，增长11.94%。主要是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532.7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50.5万元，增长39.38%。主要是雪亮工程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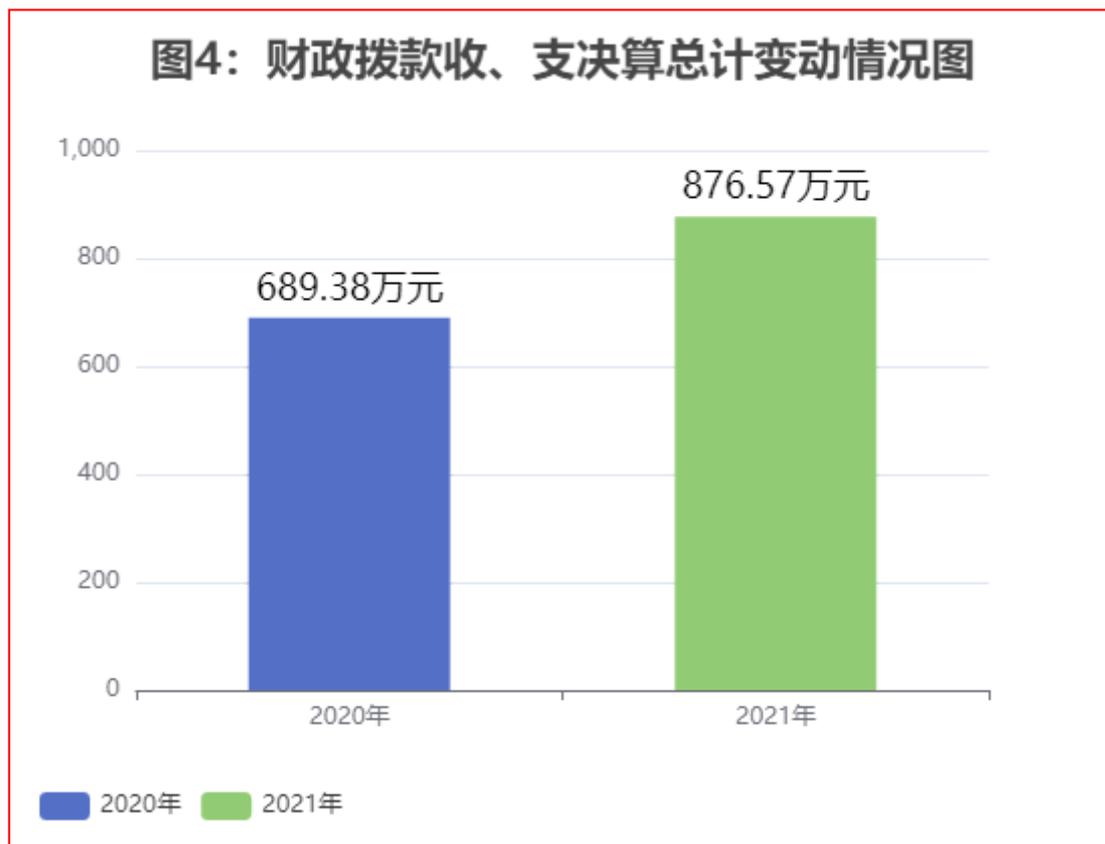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6.5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7.19万元，增长

27.15%。主要是雪亮工程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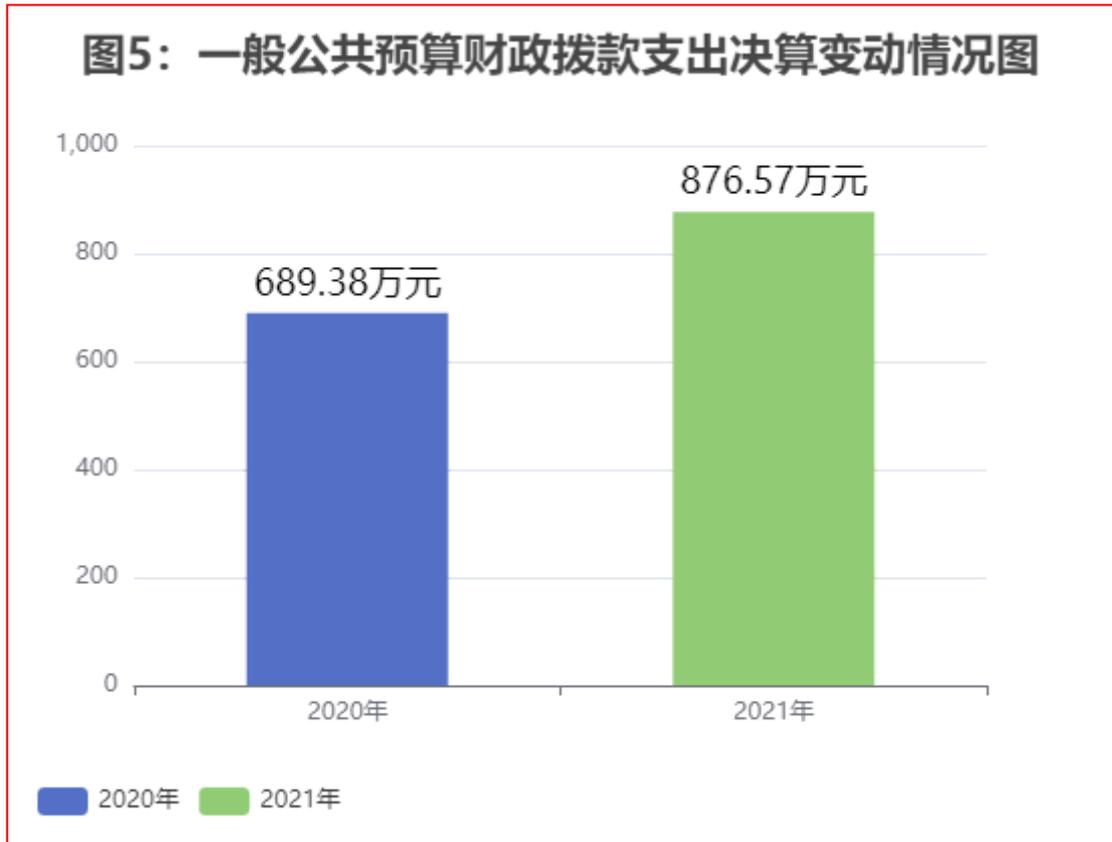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6.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7.19万元，增长27.15%。主要是雪亮工程资金及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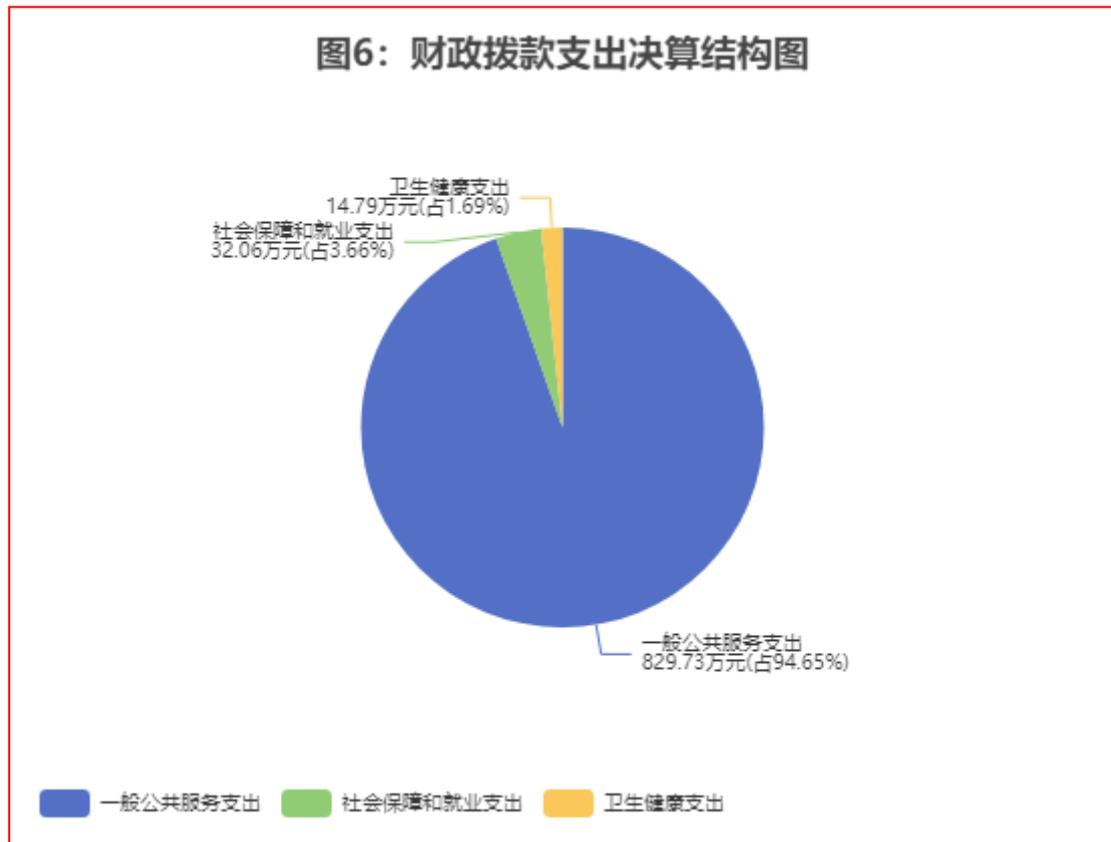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6.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9.73万元，占94.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06万元，占3.66%；卫生健康（类）支出14.79万元，占1.69%。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06.69万元，支出决算为87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雪亮工程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3.56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未到位。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39.67万元，支出决算为51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雪亮工程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7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8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3.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25.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1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58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58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运维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43万元，增长84.55%，主要原因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876.5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等1个非涉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30万元，另对0个涉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绩效有序开展，资金支出规范有序。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综治）经费”“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网格员（长）补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基层社会治理（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社会治理工作；二是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三是开展综治知识宣传。

2、“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20.17万元，执行数为2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网格员考核合格率超过90%；二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实现现代化；三是提升服务基层能力。

3、“网格员（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288.48万元，执行数为288.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助发放率100%；二是推动基层服务水平提升；三是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分，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区委政法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榴乡诉递工作经费	区委政法委	80	良
2	雪亮工程软件系统运行经费	区委政法委	81	良
3	反邪教经费	区委政法委	82	良
4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经费	区委政法委	81	良
5	基层社会治理（综治）经费	区委政法委	80	良
6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区委政法委	80	良
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	区委政法委	80	良
8	司法救助金	区委政法委	80	良
9	维稳经费	区委政法委	80	良

10	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区委政法委	80	良
11	民调经费	区委政法委	80	良
12	网格员（长）补助	区委政法委	80	良
13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区委政法委	80	良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峰城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7	20.17	20.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7	20.17	20.1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人数	763	763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网格员考核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发放	按时	未按时	2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20.17	20.1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无					
		社会效益	指标1：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是	是	15	10	
		生态效益	指标1：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服务基层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网格员网格长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0		
填报人：		审核人：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社会治理(综治)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峰城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	8	8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排查摸底覆盖率	100%	99%	2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社会治理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20.17	20.1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无					
		社会效益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安定	是	是	15	10	
		生态效益	指标1: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是	是	1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80		
填报人:		审核人: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员(长)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48	288.48	288.48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人数	770	77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发放工作补助	按时	未按时	2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网格员和网格长补助金额	288.48	288.4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 带动基层网格员队伍收入增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1: 推动基层服务水平提升	是	是	10	5	
		生态效益	指标1: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网格员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0	
填报人:		审核人: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峰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雪亮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对峰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雪亮工程）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峰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结合乡镇、农村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因素，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原则，以打压犯罪空间、降低农村地区发案率、提高农村地区群防群治能力为目标，主要对乡村的出入口、主干道、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区等公安机关关注的区域进行7×24小时全天候立体式监控，保护乡村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视频监控建设健全峰城区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密织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以科技信息化为牵引，大力推进打防管控一体化，努力实现集约合成、高效运作，着力提高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的整体效能，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努力使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得到有效遏制，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有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峰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雪亮工程）项目资金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状况、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并为今后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看资料、座谈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等形式开展项目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共同讨论，峰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雪亮工程）项目其主要不足表现为，绩效管理意识缺失，缺少年度绩效目标；预算资金下达不及时；项目完成不及时；信息化项目费用缺乏标准，定制产品成本估算有难度；配套制度不

完善， 管理流程不够清晰。 经过评价组共同评议， 最终确定峰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雪亮工程）项目综合得分 80 分， 评价结果为“良”。